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4年10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文化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7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7、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并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军、施良杰、杨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1,170,500股变更为111,150,5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批次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分别为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因此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0月15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4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3年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6,100万元。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54亿元。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0% 2、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4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奚静鹏	董事会秘书	1.60	0.64	0.9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4人）		58.20	23.28	34.92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7人）		10.10	4.04	6.06
合计			69.90	27.96	41.94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因激励对象离职已回购注销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尚需回购注销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对象为146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尚需回购注销；其余14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1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2,237,844.37	1.07	650,576,561.14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0,472.30	-29.72	140,256,354.77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76,359.89	0.75	118,378,109.78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137,435.54	-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8.55	1.26	-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2	1.26	-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减少1.14个百分点	7.64	减少2.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2,402,624.43	2,092,255,031.78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8,951,174.92	1,812,129,264.19		2.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74.05	-55,7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9,260.99	19,674,8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334.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1,969.77	6,122,51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52.39	-40,99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791.91	-3,861,69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94,112.41	21,878,244.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9.7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分公司土地征收首笔补偿款2383.4万元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6.9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17,250	28.99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22,500	10.91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97,478	10.61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8,250	7.43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34,077	5.79		无	
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6,100	3.34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3,270,000	2.94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4,000	1.16		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6,423	0.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054	0.7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217,25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7,250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2,500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97,478	人民币普通股	11,797,478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250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6,434,077	人民币普通股	6,434,077			
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100			
毛磊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0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866,423	人民币普通股	866,4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054	人民币普通股	807,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969%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50.8511%，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398,204.50	818,315,442.2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000,000.00	1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600,991.06	1,899,131.83
应收账款	208,242,764.54	190,578,007.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86,851.03	7,642,079.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154,168.89	6,117,15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92,029,783.28	199,002,621.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51,826.67	2,979,173.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8,008.10	4,178,514.02
流动资产合计	1,455,452,598.07	1,410,712,12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740,519.01	36,758,77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6,413,092.27	27,065,646.55
固定资产	398,371,525.22	402,807,134.60
在建工程	194,565,437.71	109,192,66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37,200.88	558,417.15
无形资产	81,949,326.97	83,730,522.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888.37	472,76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5,713.29	15,189,36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322.64	5,767,61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950,026.36	681,542,908.56
资产总计	2,212,402,624.43	2,092,255,03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396,804.16	40,027,77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6,057,610.36	120,265,504.71
预收款项	179,661.00	70,778.58
合同负债	10,691,800.37	10,396,85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43,927.32	18,976,343.32
应交税费	6,558,638.92	14,445,976.29
其他应付款	43,653,971.69	45,085,45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89.77	525,634.28
其他流动负债	864,968.93	630,112.06
流动负债合计	330,707,472.52	250,424,436.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84,525.69	1,374,64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238,133.97	21,996,74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8,117.43	5,944,45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0,777.09	29,315,839.06
负债合计	352,998,249.61	279,740,2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48,500.00	111,17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1,803,317.75	592,859,739.31
减：库存股	29,004,965.00	30,628,08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3,550.31	790,385.13
专项储备	25,018,573.58	22,793,048.74
盈余公积	61,469,711.03	61,469,711.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87,762,487.25	1,053,673,9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8,951,174.92	1,812,129,264.19
少数股东权益	453,199.90	385,49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9,404,374.82	1,812,514,7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2,402,624.43	2,092,255,031.78

公司负责人：毛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凤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0,576,561.14	610,644,660.29
其中：营业收入	650,576,561.14	610,644,660.2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18,583,818.38	490,086,990.61
其中：营业成本	396,365,178.23	369,062,223.6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936,546.22	6,716,309.18
销售费用	31,072,891.58	35,707,687.89
管理费用	27,450,070.78	34,387,594.01
研发费用	78,769,380.32	67,051,245.98
财务费用	-21,010,248.75	-22,838,070.09
其中：利息费用	1,474,726.44	836,142.74
利息收入	-28,359,588.33	-9,370,230.17
加：其他收益	19,674,870.54	52,501,14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0,508.41	19,483,55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3,997.59	3,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8,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0,954.86	547,64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208.33	-1,178,51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85.55	-321,40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58,082.69	191,022,057.68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85	69,450.21
减：营业外支出	51,564.66	250,19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17,518.88	190,841,309.02
减：所得税费用	15,293,456.64	17,377,26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24,062.24	173,464,04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24,062.24	173,464,04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56,354.77	173,757,453.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92.53	-293,40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34.82	74,840.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34.82	74,840.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34.82	74,840.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34.82	74,840.23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87,227.42	173,538,88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19,519.95	173,832,294.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292.53	-293,40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毛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凤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306,217.59	637,962,96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5,842.14	29,129,8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2,596.68	74,332,8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24,656.41	741,425,68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62,030.90	354,066,451.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61,814.87	132,695,19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50,752.14	32,878,33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2,622.96	58,974,2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87,220.87	578,614,2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7,435.54	162,811,47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3,260.82	23,197,01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5.00	-440,97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1,0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79,585.82	1,044,756,04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81,270.75	109,672,90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30,625.00	7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11,895.75	869,672,9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2,309.93	175,083,13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52,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94,000.00	66,252,640.00
偿还债